

大数据时代智慧政法建设的政策支撑体系分析

冯煜 王笑 孙晶

(辽宁省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辽宁 沈阳 110168)

[摘要]随着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对“智慧政法”建设给予了高度重视,相继制定了国家与地方政策制度,在政法工作的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相关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不仅推进了“智慧政法”建设的快速良性发展,同时也为科技创新的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抢抓“数字法治”先发优势,聚焦科技创新的赋能,统筹推进“需求侧”管理与“供给侧”改革,创新驱动智慧政法,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区域科技创新的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政法力量。

[关键词]大数据;智慧政法;科技创新;政策制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886

在大数据时代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与地方层面上的“智慧政法”建设已初步实现,且其政策制度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但依然需要从其发展过程、建设目标、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完善。所以,借助科技力量,加快“智慧政法”建设的步伐,完善相关政策制度体系显得很有必要。以信息集成共享为支撑、以场景深度应用为牵引、以实战精准聚焦为关键,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着力服务企业研发、聚力科技成果转化、倾力守护科技创新,推进便民服务数字化实现。

1 智慧政法建设的重要性分析

通过科技助推,积极搭建政法平台,有助于实现全流程网上协同流转工作,以“大数据”为手段,建立一套高效统一的信息资源互通平台,全面衔接科技管理部门的工作状态,实现网上动态化办公。在互联网时代下,采用科技手段,积极推进智慧政法的创新与发展,在国家与地方法政工作模式创新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相继解决了多年无法开展或碰不得的工作难题。在科技助推过程中构建的政法平台,在科技创新的工作过程中得到了深度应用,逐渐改变了以往的工作模式,初步实现了工作模式的智能化与信息化。智慧政法平台的构建,全面实现了各节点的无缝衔接、全程保留痕迹,办理过程全面公开且能直观展示,最大限度的规避了各种不规范现象的发生,如办理过程中文书的随意篡改、送达不及时、办理时效无理由延长等,使得管理部门提高自我监督水平,有效实现外部监督,拓展了一条更有效、更科学、更直观的工作路径与监督渠道。通过智慧政法平台权限,各部门负责人可实现对相关信息的全程监督与查阅,在此过程中,对发现的异常数据或信息,督促工作人员及时整改,同时能实现阶段性的对管理部门工作的动态化监督、指导与管理等,基于科技力量的不断发展,为政策支撑体系的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也降低了工作成本。除此之外,随着科技力量的不断发展,政策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了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在进行科技项目的审理过程中,通过政法平台,审核部门负责人可同步输出意见,极大提高了整个项目的审理质量与速度,全面提升了办事效率与工作质量。

2 智慧政法建设的政策保障分析

2.1 国家层面

自十八大以来,随着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逐步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与部署,如“大数据战略”、“互联网+”、“人工智能创新”、“基于网络建设推进国家发展战略”等。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军委主席习近平于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中提出了“全面推进小康社会建设,实现新时代下我国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的报告,在本次报告中不难看出,习近平主席再次提及到了互联网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在新时代下,通过互联网技

术与信息化手段,促进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已成为当下非常必要且重要的工作。在2017年12月8日进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家大数据战略第二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在新时代下,大数据对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的过程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其重要性再次被提到了国家层面。在2018年10月31日进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人工智能第九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应进一步加强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建设与发展的要求,并同时强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对我国实现产业变革与科技创新的重要影响。这些制度的出台与实施,为“智慧政法”工程的有序建设提供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截止现在,国家层面的政策制度及相关政策文件就达到了十多项。在国务院办公厅2006年5月印发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明确了信息化建设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具体要求及目标。2015年,根据时代发展需求,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对我国大数据发展工作提出了详细的部署及要求。从2016年至今,我国的“智慧政法”制度保障体系建设已全面进入到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大数据、互联网技术、信息化技术等理念的不断发 展,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对“智慧政法”建设的认识。2016年7月-12月,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家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战略纲要》、《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规划与总体要求》等,进一步表明了国家在全面推进“智慧政法”建设过程中的积极性与迫切性,有必要继续加大对信息化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同时为各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智慧政法”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这些文件的出台,为各地开展“智慧政法”建设发挥了非常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2.2 地方层面

截至现在,北京、上海、贵州等地在积极响应国家层面相关政策及制度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地方实际发展需求,制定了很多关于“智慧政法”建设的方案及意见,在积极推进本地区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步提高了政法工作信息化水平。在国家政策及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地方政府相继发布了诸多方案,如北京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北京智慧法院建设的信息化指导意见》(2018年)、贵州省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若干政策的意见》(2018年)、上海市司法局发布了《关于印发“智慧公证”信息化工程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从各地方“智慧政法”建设的进程来说,贵州省与北京市在大数据与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向好,长期保持着前列水平。从十三五到十四五期间,广州、上海、北京等地的司法局、法院等相继持续的推出了有关加强本地区“智慧政法”建设的具体方案及政策,进一步提高了政法工作在人民群众中的信任度,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也得到了极大提升。

3 智慧政法建设的政策支撑分析

3.1 政策支撑体系

在国家层面上,应不断完善有关“智慧政法”建设的相关政策及制度,已推行的政策制度,应全面覆盖战略层面与技术层面。在战略层面上,首先应对政法工作的边界问题予以梳理与明确,如若不然,必然会衍生很多棘手的问题,其次要采取合理的方式来解决由数据安全问题孵化出的各种社会安全问题,如政治军事安全、社会经济安全与国家安全等,同时还要充分考虑“智慧政法”的建设成本,最大限度的规避重复性建设,避免软件升级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等。在充分结合国家层面相关政策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地方政策及制度,结合本地区现有的自然优势及特色,全面优化地方性“智慧政法”建设政策及制度,提高地方政策及制度的可操作性与适用性,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积极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上,提高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同能来,进一步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

3.2 智慧政法体系

有效适配部委、省、市、县(区)不同层次需求,支撑数据整合共享、政务流程再造和服务模式升级,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依托“产品+数据+标准”框架,构建“标准支撑、数据体系、业务再造、数据治理、管理赋能”五大体系,无缝衔接既有业务系统,有效驱动政务服务整体运作:落脚在“办成”,把政务数据归集到一个功能性平台,企业和群众只进一扇门就能办成不同领域事项;综合提升政府政务服务、数据整合与治理能力,并最终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与智慧组织进化。

通过智慧政法平台对标中央关于“各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易于知晓、一站办理”要求,打通政策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帮手级产品。以“惠企政策精准送、补贴申报一次办”为核心,提供政策“发布、汇聚、查看、送达、办理、督查、评价”全套解决方案。基于市场主体、民生服务和营商环境优化,从最小颗粒化、数源标准化、数据共享化、组织协同化、业务融合化五个方面着手打造,实现群众与企业真正“知政策、懂政策、享政策”,依托政策红利更好发展。

4 结语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信息化建设的不断发展,加快“智慧政法”建设步伐,对于提高我国政法工作效率、质量等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新时代下,为快速适应未来发展需求,优化“智慧政法”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对于进一步实现政法工作的高速度、高质量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及现实意义。当前,科技助力“最多跑一次”大显成效,但在广大乡村地区,一些村民对互联网科技产品的使用仍存在一定认知及使用上的困难。接下来,政法各部门应该将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实战应用为中心、以智能化增添动能,加强顶层谋划、创新智治应用、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区域智慧政法建设水平,服务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力服务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

参考文献:

- [1]张军.新时代下我国政法工作模式面临的现状及改进措施[J].郑州大学学报,2021(6):22-24.
- [2]冯铭.大数据时代下全面推进我国智慧政法建设的新途径[J].浙江社会科学,2021(9):25.

(上接第2184页)

球互相传,谱子结束就由拿到彩球的学生唱谱或者选取新课的内容演奏一段。教师在与学生互动的过程中可以观察出学生的学情,知识的掌握程度,从而拟定相应的辅导计划,对学生的课下练习进行反复的辅导,达到更好的效果。

三、加强监督,严格把关。

1、学生课后自觉练习。

学生在学习器乐的时候,出现的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学生课后不练琴,很多小学器乐社团开设的时间都是一周一节课,学生在吸收完课堂的知识之后,还需要课下的勤奋练习,但是大多数的学生在课下的练习都没有达到老师要求的标准,因此学生自身养成每天练琴的好习惯十分重要。随着时间的积累,器乐的演奏技巧也会越来越好,技艺有所进步了,学生对器乐的学习兴趣也会随之增加,这两者之间是成正比的。

2、老师家长相互监督配合。

老师和家长之间的密切配合也显得十分重要,老师和家长之间应该互相保持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在学校老师应该把每节课的教学内容都设计到位,关注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课下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进行辅导老师应该对学生的学习要有耐心的教导,学生的课余生活上要关心,多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加师生之间的感情;另一方面,在家中家长应该重视孩子在学校的学情,关心孩子的课后作业完成情况家长在孩子每一次学习之后,都要了解孩子学习之后的收获。好孩子不是天生的,还需要后期的培养,都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所以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很大的一部分还需要父母的正确引导,因为家庭的教育就算是对于再负责的老师来说都是无能为力的。

3、学生积极参与社团实践活动。

培养学生参与实践活动,一来有助于学校器乐社团的发

展,社团能力的提升和扩大,教师团队力量的壮大;二来可以积累学生的舞台经验,丰富学生的课余实践活动。教师要用心编排实践活动的节目,家长应要支持孩子参加实践活动,学生自身要积极配合节目的编排,课后花时间练习。只有互相促进,学生的积极性才会提高,只有让学生将学习到的知识有一个展现的舞台,那么学生才能够在演出的经验中得到进步,久而久之,学生的演奏技能也会随之提高。

对于生活在当今这个时代的孩子来说,正是需要加强素质教育的新时代,对人才的整体素质要求更加严格,更加全面。器乐社团的学习可以让孩子从小就能感知音乐的美,提高自身的认知能力、审美能力,从而造就心灵美,最终认识世界的美,是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其教育价值是不可估量的。笔者认为器乐社团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还是需要再进一步改革创新,完善运行制度,丰富教学资源,提升师资教学水平,增加实践活动,不断推进小学器乐社团的发展建设工作。

参考文献:

- [1]李文尧.小学音乐社团现状的调查与思考——以郑州郑东新区为例[D].华中师范大学,2015.
- [2]赵婧伊.民族器乐教学在小学民乐社团中的实践研究[D].中央民族大学,2013.
- [3]张睿.民族音乐进校园实例调查[D].中央民族大学,2018.
- [4]徐燕娟.小学器乐社团实践活动的开展及其重要性[J].艺术评鉴,2017.

作者简介:马珊珊(1982—)女,黑龙江巴彦人,学历:本科,职称:讲师,研究方向:音乐学